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北教前字第 114300174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為○○○○○○○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8 日進用助理教保員○○○（下稱○君），惟於 114 年 2 月 5 日始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審認系爭幼兒園未依規定於教職員工到職 30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0174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訴願人姓名。該函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

之處分：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助理教保員○君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到職，系爭幼兒園即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發文掛號寄到原處分機關備查（發文字號○○字第 113112210 號），原處分機關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收受函文，系爭幼兒園因疏忽錯將○君切結書影本寄出，後緊急於 114 年 2 月 5 日將切結書正本寄出，非故意犯錯，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系爭幼兒園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進用助理教保員○君後，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字第 113112210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報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呈報本園新聘用助理教保員○○○乙事……說明：本園新聘用助理教保員○○○，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就職並登錄全國教保資訊網，隨函附上該員基本資料，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切結書、良民證、8 小時基本救命術等證明文件影本。」訴願人主張○君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到職後，系爭幼兒園即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檢送相關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中亦載明系爭幼兒園於 113 年 11 月間曾發文函報備查，惟因未使用正本公文（即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只有蓋有系爭幼兒園及訴願人之章戳印文影本），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收受來文當日即以電話聯繫系爭幼兒園應補正正本公文至原處分機關等語。故本件系爭幼兒園於進用○君後即已登錄全國教保資訊網，並於 30 日之法定期限內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影本檢附相關資料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以該函並非正本（系爭幼兒園及訴

願人章戳印文均為影印) 為由，以電話通知系爭幼兒園補正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正本，系爭幼兒園於 114 年 2 月 5 日始檢送該函蓋有系爭幼兒園及訴願人章戳印文之正本向原處分機關函報備查，並有系爭幼兒園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蓋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5 日收文條戳)、原處分機關教職員工清冊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

四、惟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該條 107 年 6 月 27 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保障幼兒權益，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之人員，應檢具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教保服務機構了解其背景資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予督導管理。另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具有不可中斷性，修正條文第 16 條訂有幼兒園班級人力配置之規定，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致損及幼兒受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須依規定進用足額之人力。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私立幼兒園於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後 30 日內，應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綜上，為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爰增列第 3 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後 30 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主動查證及得派員檢查。」是該條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教保服務機構函報其進用人員相關基本資料，以了解該等人員背景，並利於主管機關督導管理，確保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進用足額之人力，以達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之目的，該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而所謂「備查」，一般係指人民對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俾使主管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而言。本件系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11 月間檢附相關必備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知悉後，應已達其使主管機關知悉之目的，縱系爭幼兒園未檢送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正本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依該等資料應認已足使其於必要時行使指揮、監督及管理之權責，是對其備查之效力應不生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不得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影本報備查，於該園 114 年 2 月 5 日補正該函正本時始認其完成備查程序，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之規範意旨不符，原處分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